

# 周浩鼎批楊岳橋為暴徒張目

## 指反對派教唆暴力抗爭 須為旺角暴亂負責



周浩鼎 莫雪芝攝 楊岳橋 莫雪芝攝



旺角暴亂當日暴徒放火及搗亂。 資料圖片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在立法會新界東補選前夕，旺角爆發嚴重騷亂事件。新東補候選人之一、身為執業大律師的公民黨成員楊岳橋昨日在選舉論壇上聲稱，是次暴亂是「梁振英政府管治失效」所致，又稱民建聯支持特區政府，所以「也有責任」。民建聯副主席、候選人周浩鼎強調，香港人絕不接受向警察扔磚、縱火等暴力行為，而為暴徒開脫並不是解決問題的辦法。他批評反對派一直在教唆、鼓勵和參與這些暴力、敵對特區政府的行動，而楊岳橋為暴徒找藉口，公然為暴徒辯護，是在「逃避責任」。

立法會新界東補選其中4名候選人，包括周浩鼎，楊岳橋，西貢區議員方國珊和涉嫌策動旺角暴亂的「本土民主前線」成員梁天琦昨日出席香港電台舉行的英文選舉論壇，主題再次聚焦在旺角暴亂事件。周浩鼎在發言時，嚴厲聲討當晚使近百名警察和傳媒工作者受傷的暴徒。

### 為暴徒開脫非解決問題辦法

他說，對特區政府有不滿，應以理性和合法的方式表達意見，香港人絕不接受向警察扔磚、縱火等暴力行為，要堅決向暴力說「不」，而為暴徒開脫更不是解決問題的辦法。

他續說，過去幾年，香港已發生太多議會拉布以至包括旺角暴亂在內的暴力事件，並批評反對派一直在教唆、鼓勵和參與這些暴力、敵對特區政府的行動，又鼓吹年輕人抗爭，故須為旺角暴亂負責。

楊岳橋則再次將旺角暴亂事件的責任推給特區政府。他聲稱在關注暴力的同時，也應該「明白出現暴力背後原因」，就是因為「梁振英政府管治失效」所致，而特區政府「有恃無恐」，是因為在立法會獲得民建聯等「保皇黨」支持，故各建制派都要為旺角暴亂負責。

### 「公民黨是否要負責，大家自有答案」

周浩鼎批評，楊沒有說出示威者的責任，是在逃避責任：「每一次講到旺角暴亂事件，公民黨楊岳橋都為暴徒找藉口，還公然為暴徒辯護。……公民黨是否要負責，相信大家自有答案。」

針對反對派議員在立法會內拉布，令各項民生議

「大塞車」，楊岳橋聲稱，是因為在建制派「控制」下的功能組別沒有真正反映市民的意見，而議員的職責是「問問題」，不是像民建聯般「只識按指令撥政府」。周浩鼎批評，楊岳橋只懂得將責任推卸給功能組別。事實上，立法會現在出現太多拉布情況，市民要對拉布說不，否則會影響香港人，特別是年輕人將來的就業機會。

### 促反對派停止在議會內拉布

楊岳橋就以民建聯一直不支持香港電台在將軍澳建新大樓為例，質疑周浩鼎關注就業問題之說，周反駁指，目前有比興建港台大樓更迫切的項目，包括港深廣高鐵路香港段項目。高鐵路因拉布而要停工，數以千計工人就會失去工作，又再次呼籲反對派停止在議會內拉布。

就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的爭議，楊岳橋稱他支持全民退保，又聲言特區政府有錢推出多項過億元的「大白象工程」，卻拒絕令全部長者退休後受保障，是在「撕裂社會」。周浩鼎則強調，推動全民退休保障必須顧及財政能力和持續性問題。2030年，香港估計將會有100萬名長者，如提供退休保障就需要有審查，確保真正有需要者獲得幫助。

是次論壇有3名候選人未有出席。黃成智稱，自己拉票活動已排滿。劉志成則承認，是次論壇以英文進行，而自己沒有接受高等教育，在講、聽和寫方面都有困難，故沒有出席。梁思豪則稱英文並非作為立法會候選人的必要條件，更會對不善於用英文表達的候選人造成歧視，故基於公平原則放棄出席，以免對其他缺席候選人造成不公。

# 梁家傑疑為拉票造謠「改議規」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陳庭佳）公民黨立法會新界東補選候選人楊岳橋，在旺角暴亂中為暴徒提供法律援助，備受社會批評，加上各反對派激進組織「棄楊保梁」、票投「本土民主前線」梁天琦的言論在網上瘋傳，楊岳橋選情堪虞。公民黨黨魁梁家傑為替楊岳橋「止血」，不惜散播謠言，聲言有「可靠消息」稱特區政府已預備「新的議事規則」，待建制派勝出補選後就會通過，故要「集中票源」予楊岳橋。不過，與梁家傑同為議事規則委員會成員、支持梁天琦的立法會議員黃毓民，就揭發其謊言，稱時間緊迫，今屆會期內「絕無可能修改議事規則」，又批評散播此說者荒謬可笑。

面對網上的「棄楊保梁」呼聲漸高，梁家傑上週日在沙田替楊岳橋拉票時，聲稱有人跟他說有「可靠消息」稱，特區政府已經做好一套「新的議事規則」，只要建制派候選人在補選中勝出，就會立即在議事規則委員會中提出，接着由委員會主席譚耀宗向大會提出，然後就會通過，故有需要集中非建制派票源「全投楊岳橋」。他並連日在facebook上分享支持楊岳橋的文章，試圖「負隅頑抗」。

### 黃毓民揭謊：改「議事規則」荒謬

黃毓民近日在網台節目中說，立法會現有多達18項法案等候審議，未必可在會期內完成，而修改議事規則也有既定程序，需先經由議事規則委

員會討論並通過，才能由委員會主席向大會提出，更要分組投票，所以今屆會期內「絕無可能修改議事規則」。他批評散播「建制派勝選會修改議事規則」，故要支持「泛民」候選人」言論者荒謬可笑。

出席該節目的「熱血公民」黃洋達也翻舊賬稱，立法會於2011年修改議事規則，擴大委員會主席權力以趕走行為不檢的議員，當時「泛民」及公民黨議員都有份支持，僅時為公民黨議員的吳靄儀反對。黃毓民揶揄，「泛民」當年在分組點票下贊成修改議事規則，今天竟說要保住分組點票防止修改議事規則，十分可笑。

梁家傑昨日在接受網媒訪問時聲稱，不明白黃毓民為何會斬釘截鐵，肯定立法會不會在今屆會期內通過修改議事規則，又聲言特區政府「凡事以鬥爭為先」，可抽起已排好的議案，優先處理修改議事規則。他稱，特區政府過往也試過在財務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「插隊」，抽起民生項目，插入「大白象工程」的超支撥款來「威逼」立法會通過，黃毓民沒有不明白的理由。

### 捏造政府預備新規則誤導公眾

不過，根據香港基本法第七十五條，立法會議事規則由立法會自行制定，換言之修改議事規則必須由議員提出。身為資深大律師的梁家傑，竟然說出「特區政府已預備新議事規則」這樣的言論，實有為楊岳橋拉票而誤導公眾之嫌。



梁家傑連日在facebook上分享支持楊岳橋的文章「告急」。 網上截圖

# 欠交候選人簡介 梁天琦扮「被壓迫」

候選人編號	6
姓名	梁天琦
年齡	候選人並未提供有關資料
職業	候選人並未提供有關資料
政治聯繫	候選人並未提供有關資料
電郵地址/網址	候選人並未提供有關資料
政綱	候選人並未提供有關資料
候選人並未提供有關資料	

### 梁天琦沒有提交候選人文字簡介。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立法會新界東補選候選人、「本土民主前線」梁天琦的選舉宣傳單張內容，因與香港基本法有抵觸而被拒寄。有網民日前翻查選舉網站後聲稱，梁天琦的候選人文字簡介也「被特區政府全部移除」，更為此大做文章，試圖營造「被壓迫」的形象。選舉事務處昨日回應指，只有6名候選人在這次補選提供了文字版本的候選人簡介，相信梁天琦自己根本沒有提交文字簡介。

### 網民造謠指資料被「移除」

網民「史健仁」日前在facebook聲稱，特區政府將

補選官網中梁天琦的候選人文字簡介「全部移除」，只有他一個候選人有這樣「待遇」。「心水清」的網民「Garlic Hsuen」回應指，「文字版果個 file 要另外交，我覺得只係呀梁生唔記得交 file」。[Zachaeus Rock Li] 也指：「唉，呢下真係「跟車太貼」，選舉事務處不聽（一向）文字簡介係用另一張表格填。」

但「史健仁」仍「死撐」稱：「候選人有提供資料？圖像同文字既資料內容係一樣（圖像可以有埋英文），如果有，梁天琦點會只有圖像，但文字有？政府做嘢會唔會咁唔唔疏忽？其他政府就有也可能，但「港共」政府就有可能，但亦有可能只係梁天琦一人身上疏忽，而其他人咁嚴謹。」

選舉事務處昨日回覆香港文匯報記者查詢時表示，他們一直鼓勵候選人提供以電腦打出的文字版本的「候選人簡介」，以供上載到選舉網站，方便有關選民利用輔助軟件在網上閱讀有關資訊。



鄺葆賢呼籲網民叫父母投票予方國珊，或違反選舉法例。 網上截圖

# 網民fb發宣傳圖助梁涉違規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陳庭佳）支持「本土民主前線」梁天琦的網民及組織無所不用其極，製圖呼籲選民投票予梁，甚至「免費」為對手方國珊「宣傳」，但大多都沒有標示為選舉廣告，且令人懷疑曾事先取得當事人的書面同意。根據法例，選舉廣告涉及的開支必須計算為選舉開支，若未獲候選人同意而招致選舉開支，即屬在選舉中作出非法行為，最高可被判監3年。

包括親激進派網媒「墳場新聞」，漫畫家「謝曬皮」，客貨車電召公司「CALLAVAN」，及宣傳「港獨」、煽動網民在特區護照封面貼上「香港國」貼紙的「本土工作室」等網絡中人及組織，近日不斷製作支持梁天琦的宣傳圖，內容明目張膽呼籲選民投票予梁，並在facebook發佈，卻沒有標示為選舉廣告。而轉載圖片的「本土民主前線」專頁，則有在帖子上加上「選舉廣告」字樣，但本報查閱選舉廣告中央平台，發現部分廣告仍未向選舉事務處申報。

### 表面撐方國珊 實增梁天琦勝算

「新思維」黃成智日前在論壇上，為對手方國珊宣傳，公開呼籲選民投票予她，被質疑違反選舉條例。支持梁天琦的「青年新政」黃埔區議員鄺葆賢，就犯上同樣錯誤，「呼籲」網民叫父母投票予方國珊，試圖「鏹」周浩鼎票，增加梁天琦的勝算，同為「青年新政」成員的游惠祺也在facebook轉載信息。有網民更製作「長輩圖」，誤導選民同時投票予3號（周浩鼎）及4號（梁思豪），令支持周浩鼎的選票變成廢票。

根據選舉指引，如文件目的是為促使或阻礙候選人當選，無論是在網站或以印刷版本發佈，將會被視為選舉廣告，而選舉廣告的有關開支必須計算為選舉開支。指引又寫明，只有候選人或獲候選人妥為授權作其選舉開支代理人的人士，才可招致選舉開支，任何其他人士如招致選舉開支，即屬違法。

根據《選舉（舞弊及非法行為）條例》第二十三條，任何人如非候選人亦非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代理人，而在選舉中或在與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選舉開支，即屬在選舉中作出非法行為。根據第二十二條，任何人在選舉中作出非法行為，即屬犯罪，如循簡易程序審訊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罰款5萬元及監禁1年；如循公訴程序審訊，一經定罪，更可處罰款20萬元及監禁3年。

# 梁天琦煽「更激」：當選佔領全個立法會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繼日前在記者會上聲稱「抗爭無底線」後，旺角暴亂事件被告之一、「本土民主前線」立法會新界東補選候選人梁天琦昨日聲稱，自己「無所畏懼」，會「強行抵抗」，又稱自己一旦進入立法會，會以更激烈手法抗議，包括拉布、佔領全個立法會等。

連日聲稱在旺角暴亂當晚，在場警員「無故以胡椒噴霧及警棍攻擊市民」的梁天琦，昨日在一選舉論壇上終承認，警方當晚是在集結者拒絕撤離後，才使用強制性措施。不過，他就死撐稱他們當時只是想「保護本土文化」，即旺角小販和美味的本土食物，警方堅持清場，「威逼」和「脅迫」市民離開，才令「人民反抗」，故是次暴亂責任在政府。

### 贊成用更激烈手法抗議

被問到目前的立法會是否「太撕裂」而未能有效運作時，他稱，立法會分裂不是問題，核心問題是立法會的組成「不公平」，在功能組別支持下「政府可以過任何動議」。在面對「不公平的制度」時，他贊成要用更激烈手法抗議，「要阻止不公平，要採取我哋自己的方法。」他續稱，示威者已經「成長」和「進化」，不會退縮，而會用不同方法向政府「還擊」。